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稳健，有一定的现金资产。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年 月 日